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碩士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付要點

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便於發放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等各項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支領標準如下：

(一) 研究所碩士班每位碩士生論文指導費用新台幣 3,000 元整。

(二) 論文指導費用由研究所於碩士生通過論文口試後，將指導教授名冊送教務處彙整陳報。

(三) 碩士生未通過口試或中途休(退)學不得申請論文指導費用。

(四) 研究生若於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以學位考試通過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

(五) 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六) 每位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僅限報領一次，如研究生學位論文重考亦不得重複報領。

三、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發放標準：

(一) 核發金額：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校外委員每名新台幣 1,500 元，本校委員每名新台幣 1,000 元，指導教授不得支領。

(二) 核給程序：研究所根據核准後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及前款發放標準造冊申請，會簽教務處、會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辦理。

四、考試委員之交通費依本校「教職員工生出差支給標準及報支辦法」之交通費支領標準辦理；惟本校專任教師（含講、客座教師）不得支領。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